

#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4 人，應出席 34 人，出席 28 人，請假 6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郭大維副校長

記錄：賴耀明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	曾光宗	兼任副教授	1070201-1070731	
2.	新聘	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	林廷宜	兼任副教授	1070801-1080131	
3.	改聘	文學院戲劇學系	趙丹綺	兼任副教授	1060801-1070731	
4.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蔡倩玟	兼任副教授	1070201-1070731	
5.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黃惠瑜	兼任助理教授	1070201-1070731	
6.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陳玉雲	兼任助理教授	1070201-1070731	
7.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劉欣如	兼任講師	1070201-1070731	
8.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	鄭穹翔	兼任副教授	1060801-1070731	
9.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	關玲玲	兼任教授	1060801-1070731	
10.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高芷華	兼任助理教授	1060801-1070731	
11.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泌尿科	王碩盟	兼任助理教授	1060901-1070731	

###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講座：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	黃俊傑	特聘講座教授	1070201-1080131	
2.	續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魏國強	特聘講座教	1070101-1071231	

				授	
3.	續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吳俊吉	特聘講座教授	1070101-1071231
4.	續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黃群仰	特聘講座教授	1070101-1071231
5.	續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H. Vincent Poor	特聘研究講座	1070101-1091231
6.	續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劉炯朗	特聘研究講座	1070101-1091231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或研究員：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	威廉蘇利文	教授	1070201-1080131	
2.	新聘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許雅儒	教授	1070201-1070731	
3.	新聘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謝文斌	助理教授	1070201-1070731	
4.	新聘	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研究所	呂宥蓉	助理教授	1070201-1070731	
5.	新聘	理學院天文物理研究所	林彥廷	副教授	1070201-1070731	
6.	新聘	理學院天文物理研究所	王為豪	副教授	1070201-1070731	

四、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本間靖規	客座教授	1070301-1070331	
2.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洛馬克	客座教授	1070301-1070331	
3.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淺古弘	客座教授	1070301-1070331	
4.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高山佳奈子	客座教授	1070301-1070331	
5.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費雪若	客座教授	1070401-1070430	
6.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蕭大衛	客座教授	1070501-1070630	
7.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杜函海	客座教授	1070501-1070531	
8.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東林馨	客座教授	1070501-1070531	

9.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莫菲力	客座教授	1070301-1070331
10.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陳肇鴻	客座副教授	1070501-1070531
11.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陳維曾	客座助理教授	1070601-1070630
12.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余光超	客座教授	1070122-1070511
13.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林育中	客座研究員	1070101-1071231

五、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張嘉倩副教授申請依國立臺灣大學與國際合作大學交換教師作業要點規定，與日本大阪關西大學山田優教授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交換講學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六、寫作教學中心蔡柏盈專案計畫助理教授擬申請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留職停薪案，業簽奉核定。

七、文學院人類學系之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修正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8 日文學院第 160 次教評會討論通過，依程序提會報告後上網公告，修正重點如下：

(一)在各說明前面加上條項。

(二)增列第一條：「人類學門之學術期刊、論文集分為中文與外文兩部分，其下各分為三級。」。

(三)在第二條第三級部分，增加「為第三級」文字。在第三條期刊第三級部分，增加「為第三級」文字。在第三條論文集第三級部分，增加「為第三級」文字。

(四)將原本列為備註的第一點改列為第六條。將原本列為備註的第二點改列為第四條。將原本列為備註的第三點改列為第五條。

(五)增列第七條：「本名錄經系、院教評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八、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兼任助理教		
1.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何俏美	授級專業技	1070201-1070731	術人員

九、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闕蓓德副教授於 106 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副教授年功薪 710 元，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 740 元，業經系院考核同意，並提第 2973 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有關○○學院退休教師○○○因不服本校不予升等之決定，向教育部提起訴願，經教育部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並應將重為處分情形報教育部一案，提會報告。

說明：

(一)依教育部○年○月○日臺教法(三)字第○○○號訴願決定書辦理。

(二)旨揭○師因申請○學年度升等副教授事件，不服本校○年○月○日校人字第○○○號函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遂向教育部提起訴願，經教育部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依訴願決定書理由四略以，又學校另為處分，就研究項目之審查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意旨辦理，若對著作外審意見之可信度有疑義，得送請原審查委員再為確認，另就教學、服務項目之審查應依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7 條辦理。

(三)本案擬依訴願決定書意旨，請○○學院就○師著作重新送原審查委員再行確認。惟將原外審意見重新送原審查委員再為確認，其確認範圍應為原 6 份外審意見全部，或僅就學術研究審查小組動搖可信度及正確性之外審意見部分，及外審意見重行確認後，其後續程序為逕送本會審議，或因升等審查之基礎事實之改變，應送回○○學系教評會等節，將另案行文教育部釋示。

(四)另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3 條規定：「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送 3 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本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2 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以教育部辦理複審時，係明定前揭審查基準，本校為自審學校，各院系所仍應參酌上開規定明定外審通過份數，以杜爭議，併予敘明。

##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李靜峯	助理教授	1070201-1070731	審議通過
2.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王尚麟	助理教授	1070201-1070731	審議通過
3.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蔡政修	助理教授	1070201-1070731	審議通過
4.	新聘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王泰典	教授	1070201-1070731	審議通過

二、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理學院天文物理研究所	胡德邦	助理教授級 專案教師	1070201-1070731	審議通過
2.	新聘	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研究中心	並河俊 弥	專案計畫助理研究員	1070101-1071231	審議通過

三、下列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	審查結果
1.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放射線科	劉嘉儒	兼任講師	-	審議通過

四、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第 22 屆國家講座推薦案，有法律學院王泰升教授等 11 位(如附件推薦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106 年 12 月 7 日奉核簽辦理。

(二)本校依教育部來函公告受理校內申請至 106 年 12 月 1 日止，共計 11 件申請案，各類科申請

名單如下：

1. 社會科學：王泰升教授、劉錦添教授、黃明蕙教授。
2. 數學及自然科學：侯維恕教授、沈川洲教授、林金全教授。
3. 生物及醫農科學：田蕙芬教授、江伯倫教授。
4. 工程及應用科學：徐治平教授、傅立成教授、陳銘憲教授。

(三)依教育部規定，國家講座申請案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應就送審人之教學及帶領研究團隊表現進行審核，每校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數至多以3人為限，並請於學校初審時將受推薦者之教學及引導學術思潮特色等納入考量。

(四)劉錦添委員及陳銘憲委員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應予迴避。

決議：推薦王泰升、劉錦添、黃明蕙、沈川洲、侯維恕、林金全、田蕙芬、江伯倫、徐治平、傅立成、陳銘憲等11位教授申請教育部國家講座。

過程紀要：本次推薦人選劉錦添委員審查時自行迴避，陳銘憲委員請假。

### 參、臨時動議：

一：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學術倫理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名單。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點第1項規定：「倫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及不少於三人之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學術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二)由於詹森林大法官請辭擔任校外專家學者一職，致學術倫理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不足三人，故由學術副校長提名蘇永欽教授及江玉林教授等兩位候選人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候選人簡歷如附件)

決議：通過蘇永欽教授及江玉林教授提名案。

過程紀要：經主席及法律學院院長簡要說明後，就2位提名人選進行投票，本會委員總數34人，本次會議出席28人，發出選票28張(蘇永欽教授27票同意，1票不同意，0票空白，江玉林教授25票同意，1票不同意，2票空白)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票數同意，通過蘇永欽教授及江玉林教授提名案。

### 肆、散會(下午3時0分)